

南郑区委区政府机关大院职工食堂 劳务外包合同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汉中盛美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提升管理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的用餐服务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现就南郑区委区政府机关大院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劳务外包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特制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项目内容

在南郑区委区政府机关大院职工食堂，根据甲方确定的服务时间，乙方负责为甲方职工提供早、中、晚餐的餐饮服务及“公务餐”服务。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其他时间用餐，乙方需保证按时备餐。除正常供餐外，甲方不得利用场地作其他经营。

第二条 运行管理

（一）场地与设备。食堂经营所需场地、餐具、炊具（详见餐具、炊具清单）及刷卡设备由甲方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产权归甲方所有。不足部分由乙方购买，产权归乙方所有。

（二）人员管理与责任。乙方承包经营所需人员由乙方自行聘请并负责管理，因此而产生的劳务、工资、保险、福利等事项均由乙方负责，概与甲方无关。

(三) 餐费标准。根据市场价格以及实际运营管理等因素考虑,乙方收费标准采用浮动制:早餐自助 6 元/人、午餐 5.5-10 元/份、晚餐供应特色面食和风味小吃,价格 6-8 元/份。乙方应当在每周四向甲方书面报告下周的《食谱餐费表》,便于甲方征求职工意见,经甲方审查同意后发布执行。饭菜价格如超出上述范围时,必须经双方根据市场等因素协商后调整,乙方不得随意变更价格。

乙方收费使用智慧食堂收费系统,乙方不得以现金形式收费。为保障食品安全约束机制,收费系统甲方对收费系统进行监管,用餐费用按月结算,每月 15 号前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办理刷卡餐费兑付结算。

(四) 劳务费。乙方承包经营应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机关食堂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微利经营,以提供优质餐饮并收取规定费用的方式获得利润回报。同时,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一定的劳务费,为激励供餐服务质量,劳务费与乙方销售收入挂钩,具体为:乙方当月日均销售额 ≥ 3000 元,按月销售额 40%支付劳务费,否则按 35%支付。乙方提供发票,甲方按约定核算劳务费用金额给予支付。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当月日均销售额不足 3000 的除外(或剔除甲方因素造成影响的天数,进行月日均销售额核算)。

(五) 食堂供餐时间。本合同食堂供餐时间为正常法定工作日(如因特殊情况需在法定工作日外进行供餐,相关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每个工作日的早餐供应时间为 7:00—8:00,午餐 12:00—13:00,晚餐 18:00—18:30,不得无故提前或拖延。

(六) 食品质量与食堂服务。乙方需不断改进与提高饭菜质量和服务水平,甲方将定期和不定期组织甲方职工对乙方进行考核和评议,并邀请乙方到场听取职工意见。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履约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至2027年5月19日。本项目采用一次采购沿用三年,服务期满后,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的前提下,可以续签合同。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对乙方经营中的食品安全、卫生环境等事项有监督、指导、检查的权利,乙方应配合甲方的正常检查、监督,同时接受相关行政执法机关检查。如发现食品、餐具卫生质量不达标或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二) 甲方负责对食堂无偿提供水、电、天然气(天然气停气时使用煤气由甲方按实际使用量供给)。

(三) 甲方负责维修供水、供电、排水及食堂房屋等公用设施。

(四)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按相关部门要求办理食堂经营所需证照。

(五)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选派劳务人员年龄、健康情况等基本信息(派人员必须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劳务人员,乙方应及时调整,若乙方拒不调整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赔偿。



(六)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独立经营管理，甲方不得进行不正当干涉。同时，乙方应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规范化操作流程，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七) 乙方选派的工作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相关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负责教育聘用人员做到穿着整洁、文明礼貌、热情服务，聘用人员管理及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选派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着工作服，佩戴帽子、口罩、手套（乙方负责提供）。时刻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工作期间凡出现咳嗽、腹泻、发热、流涕、呕吐等病症，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身体完全康复后方可上岗，杜绝带病工作。

(八) 乙方负责自行采购食材，并按要求公示相关食材质检报告，登记好采购信息等工作，并做好一日三餐食品留样，确保食品安全。严禁使用过期腐烂变质的食品和不宜食用的隔夜食品，由此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九) 乙方负责食堂消防、安全、卫生、环境管理，餐饮服务所需的消毒、清洗剂等易耗品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 乙方因承包经营、对外采购、人员管理中发生的纠纷及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处理，概与甲方无关。

(十一) 乙方不准改变食堂用途、不准转包。本合同到期前，乙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确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履行，需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

(十二) 本合同期满，乙方应将承包时清单所列物品完好无损的交付给甲方，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按折旧价赔偿。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变更、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

(一) 本合同期限内，因法律或相关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可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二) 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七)款规定，在对乙方的考核评议中，若出现满意度低于70%的，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第二条第(四)项所核算的劳务费用的50%款项，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一年中若出现三次评议满意度低于70%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自接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一周内自行撤离。

(三)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九)、(十一)款规定，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第二条第(四)项所核算的劳务费用的50%款项，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同时，若乙方不接受甲方日常监督管理，或对乙方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的整改意见不落实，甲方有权视情节扣除减当月劳务奖补进行处罚；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被市场监管机构处罚，乙方承担相应的罚款及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视情节扣除减当月劳务费进行处罚，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

(四) 双方若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条款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

议。补充协议是从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5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补充协议是从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5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5 月 20 日

